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64	中舟环保	2021年3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-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两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- 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-9 时 55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王玮意 2、联系电话：027-65609239 3、 传真：027-65609616 4、电子邮箱：wangweiyi@zzhb.com 5、联系地址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